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DGS-C2025-0039

甲方：（买方）海安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安徽中衡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1.1.1 项目概况：海安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包括：车辆速度鉴定、车辆痕迹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车辆灯光鉴定、信号灯鉴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EDR 数据、行驶记录仪分析、行车记录仪数据恢复、尸体解剖死因鉴定、价格评估等。

1.2 标的质量：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密鉴定材料及鉴定结果等，依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委托鉴定项目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车辆类型	单价限价（元/辆）	单价（元/辆）	备注
1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所有车辆	700	413.00	
2	车速鉴定	所有车辆	1280	755.20	
3	车辆灯光鉴定	包括现场实验	1000	590.00	
4	信号灯鉴定	/	1200	708.00	
5	碰撞痕迹鉴定	/	2400	1416.00	包括碰撞部位、受力角度、作用力大小等
6	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	1500	885.00	确定骑行推行、行驶位置、驾乘人员等鉴定
7	EDR 数据、行驶记录仪分析		1500	885.00	
8	行车记录仪数据恢复		1500	885.00	
9	尸体解剖死因鉴定		10800	6732.00	
10	价格评估		定损额 1%		基于承办单位委托

注：（1）以近年来工作量作为参考，车辆车速鉴定约占全年委托鉴定项目数量的 55%，车辆痕迹鉴定约占全年委托鉴定项目数量的 40%，各供应商综合考虑以上数量后对本次采购项目合理报价。

（2）上述分项的价格为最高单价限价。

（3）除上表中序号“1”至“10”项以外的其它检测项目，服务单价最高限价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2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9〕708 号），成交服务单价=检验项目服务单价限价×（1-优惠率），且受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的鉴定许可资格。

（4）具体服务数量由乙方与甲方确认后，按实结算。

（5）采购交付方式：以甲方按委托事项与乙方当面交接，并书面格式签名落款。

1.4 履行时间（期限）：暂定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开始时间由甲方确定。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乙方通过甲方的考核并承诺不改变合同价的情况下，且甲方、乙方双方愿意，由甲方申请（附原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乙方不通过甲方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5.1 安全及质量保证：

（1）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2）应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3）质量保证措施

①鉴定报告意见书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②人员组织满足合同要求；

③设备仪器的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④鉴定报告意见书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⑤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1.5.2 其它技术要求

（1）仪器设备：痕迹检验满足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中痕迹物证鉴定的配备要求；车辆检验满足《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20)中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的配备要求；车速鉴定满足《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B/T 33195-2016 的需求。

所使用工具、仪器设备需定期取得计量校准/检定合格证书。

（2）乙方应公正地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其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乙方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乙方需附相关声明。

（3）乙方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乙方需对本单位在行

业内的信誉情况（如是否存在被投诉记录等）进行说明，附相关声明。

（4）乙方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乙方拟在公开场合发布甲方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时，应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

（5）乙方应采用组织机构图等方式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供应商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制定文件描述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乙方需附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6）每个鉴定项目应至少有 3 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7）乙方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

（8）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满足于鉴定工作需要的设备，当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乙方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9）乙方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1.6 履行地点：海安市

1.7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服务

1.8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9 服务要求：（1）服务响应时间：乙方自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按需赶赴甲方指定现场开展检测、鉴定等工作。乙方须在收到委托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勘验；开展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或其他特殊需求的，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开展鉴定工作，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

（2）乙方应当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案情重大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含）内出具，紧急情况下的须在 72 小时（含）内出具。遇特殊情况仍不能完成的，须报请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甲方要求的、

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3）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及鉴定人系甲方委托鉴定所涉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是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是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三是其他可能影响案件鉴定。

（4）参与现场实地勘查的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勘查装备，且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鉴定人员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5）建立与甲方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早上报检测结果；与甲方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其他说明：

（1）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2）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3）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服务，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合理配置服务人员，提供好各项服务。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或增加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拟派的服务人员素质水平低、工作态度恶劣等，则甲方有权要求成交服务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所派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6）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7）本项目结束后，所有委托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赔偿。

（8）供应商须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应对本项目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知识产权及其它应保密的事项予以保密，所有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有关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故意或工作疏忽而造成的甲方商业机密泄漏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41%。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签订合同 30 日内，预付年合同额的 30%，后期付款时需扣除本次预付款金

额。鉴定服务费按月度申报，服务数量、金额由乙方与甲方共同确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